

讓高點搶救你的弱科 上榜不再缺臨門一腳

弱科分析四大守則 🔍

考綱剖析

精準掌握考綱命題來源，正確建立高分答題模式

答題技巧

申論題是考取高考關鍵，透過測評找出答題盲點



落點分析

大數據比對判斷分數落點，精準分析分數質量

補強計劃

擬定弱科提分計劃，基礎打底、觀念建立、答題技巧逐一完備

五大症狀有效指引 🔍

- ☑ 特定科目分數高高低低不穩定，百思不得其解者
- ☑ 第一次參加國考，無法精準掌握各科準備要領者
- ☑ 看著成績單分數，不知道 60 分算是高分還是低分
- ☑ 參加國考一段時間，部分科目分數總是拉不上來
- ☑ 自己無法訂定高效的讀書計畫，需要高手協助者



弱科健檢服務

權威專家 & 考試優勝者 & 輔導顧問，
共同指引備考盲點！

加入 **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**

回訊「參加弱科健檢」，即可免費預約參加！



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》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- 一、隨著國際移民趨勢熱絡，移民議題漸受各國政府重視。然而，不同國家對於國籍持（擁）有，有不同的見解；有些國家秉持「單一國籍」，有些國家允許「雙重國籍」存在。就「雙重國籍」概念下，試論述擁有「雙重國籍」之「優點」為何？(25分)

試題評析	地方特考四等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》命題範圍一向平均分佈，且均屬條文規定論述題型，得分較為容易。第一題聚焦「雙重國籍之優點」，答題範圍包括有關國籍之學理分析，及雙重國籍演進趨勢，至於題意聚焦之「雙重國籍優點」，並無通說一致之標準答案，應許考生各自發揮各抒己見。惟若能引述我國「國籍法」近年有關放關雙重國籍之新制規定，應可獲加分效益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講義》第三回，王肇基編撰，頁16。 2.《高點·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講義》總複習第一回，王肇基編撰，頁62第一題。

答：

(一)雙重國籍之定義：

- 1.所謂國籍，即國民對國家的歸屬關係，係個人對國家發生權利義務的根據。就權利面觀之：個人具備一定的條件，便可享受國籍。對於享有本國國籍的人民，國家即予以合法的保護。就義務面而言：個人享有國籍，對於國家之一切法令，便有遵守的義務。在原則上，人人均應具有一個國籍。
- 2.根據1930年海牙國籍法公約，揭示國籍法之四大原則為：「國籍必有原則、國籍單一原則、國籍自由原則、國籍主權原則」。其中「國籍單一」，即指原則上任一自然人以持（擁）有一個國籍為其本國，其目的乃為避免國籍之積極衝突。
- 3.所謂雙重國籍，乃因各國的國籍立法不同，在實務上，可能會出現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，根據各自國家的法律，同時都給予某一個人其國家的國籍，則該人就會持（擁）有雙重或多重國籍。

(二)「雙重國籍」之「優點」：

依題意，就「雙重國籍」概念下，擁有「雙重國籍」之「優點」，分述如下：

1.就承認「雙重國籍」之國家而言，可產生下列優點：

- (1)增加移民社群與社會、經濟及政治之整合與緊密關係，由於高端人才的流動性強，國際關係逐漸轉向商貿為重心，承認「雙重國籍」之政策，將帶來人員、物資和文化等方面交流的便利，並可以要求其行使繳稅和財產證明的義務，總體而言本國仍能獲利，並推動了經濟的發展。
- (2)可加速其海外公民的跨國活動，增加移民歸化的意願，一方面可保留原屬國之國籍，顯現移民真實的多面向認同；可鼓勵更多的歸化者，相對的會提高更深一層的移民整合，增加為移出國進行遊說之可能性。
- (3)例如我國為獲上述優點，於民國105年12月修訂國籍法第九條規定為：「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：1.有殊勳於我國申請歸化應經行政院核准者。2.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、經濟、教育、文化、藝術、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，有助中華民國利益，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者。」即為因應此一潮流。

2.就持（擁）有「雙重國籍」之個人而言，可產生下列優點：

- (1)雙重國籍的持有人比起單一國籍之人享有更多的權利。可以從兩國獲得利益，例如：工作許可、醫療保健、教育、投票權、競選職位、文化多樣性和其他社會便利。
- (2)享有更好的全球流動性，促進國際旅行活動。擁有雙重國籍可以免簽證前往更多個國家或地區，打開世界，提供暢通無阻的全球旅行。
- (3)獲得更好的生活品質，包括在較為先進的國家，享受免費醫療保健、高品質的教育、安全穩定的環境，以及獲得好工作、投資房地產、更靈活的稅收籌畫和開展新業務的機會。
- (4)發揮更廣泛的政治影響力，成為兩國雙重公民，可以在各該國之選舉中投票，並對兩個國家的未來享有發言權。甚或根據每個國家或地區的法律，能有機會競選公職，參與兩個不同國家的政治。
- (5)在不穩定的世界中或動盪內亂的國家，提供更好的安全保障，擁有第二本護照，意味著擁有另一張

通往安全的門票，對於人身安全更有保障。

二、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後續依法應如何處理？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造成者，申請人可提出相關文件證明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。所稱之「相關文件證明」係包括那些，請加以說明。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為「戶籍法」標準考古題，民國105年高考三級戶政本科，即曾出過完全相同之命題。惟因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，近年頗多增修，答題當應以最新之規範為依據，針對處理錯誤或脫漏之「更正登記」相關規定，逐一說明即可。題意後段之「相關文件證明」，因涉及戶籍法其施行細則第16條之細節規定，一般考生較易忽略，可能對本題得分有所影響，但求盡力發揮爭取得分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講義》第一回，王肇基編撰，頁75。 2.《高點·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講義》總複習第一回，王肇基編撰，頁109第二題，相似度100%。

答：

(一)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後續之處理作法：

1.依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所謂更正登記之意義：即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予以增刪改正而為正確記載之登記。所謂「錯誤」，乃戶籍上的記載，自始即與事實不符。所謂「脫漏」，乃應行登記之事項，遺漏未登記。此種錯誤或脫漏，均為辦理登記之所常見。但錯誤或脫漏之登記，其原登記內容，自始即與事實不符，足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之配賦，故一經發覺，即應增刪改正，申請為更正之登記。如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等。

2.更正登記之原因：

- (1)登記錯誤或脫漏之發生，有出於申請義務人之故意或過失者，屬於前者，自應通知申請義務人限期前往戶政事務所更正。如係故意為不實之呈報時，除應為更正登記之申請外，並應依法予以處罰。
- (2)亦有出於戶籍人員之過失者，自應由原登記機關查對原申請書為之更正，無須申請義務人之申請，以增加其義務之負擔。辦更正登記，主管戶政機關當可斟酌情形，命申請人提出相當之證明文件，以定取捨。

(二)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造成者，申請人可提出相關文件證明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。

所稱之「相關文件證明」，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，包括：

- 1.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
- 2.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。
- 3.各級學校、軍、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、團、隊畢(肄)業證明文件。
- 4.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。
- 5.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、除役、退伍(令)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。
- 6.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，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證書、認證書等。
- 7.其他機關(構)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

(三)至於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，若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則依下列方式辦理，謹併此說明：

- 1.現戶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，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，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。
- 2.最後除戶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，由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，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。
- 3.但非最後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者，由該資料錯誤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，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分）

- (A) 1 某棄嬰 A 在宜蘭被拾獲，外表為金髮藍眼之白種人，但生父生母均無可考，關於 A 之國籍應如何處理？
- (A) A 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
 (B) 應將 A 登記為無國籍
 (C) 暫不為 A 之國籍登記，待其滿 20 歲時再決定是否申請歸化為中華民國國籍
 (D) 請求聯合國難民署協助判斷
- (D) 2 外國人甲曾經勞動部許可在臺灣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9 款之外籍看護工作 3 年，不幸發生職業災害後在臺灣治療 1 年，痊癒後於臺灣就讀大學 4 年，畢業後憑其語言專業，擔任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3 年。甲考慮申請歸化我國籍，有關其居留期間計算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擔任看護工作之 3 年期間列入計算
 (B) 職業災害之 1 年治療期間列入計算
 (C) 大學就學之 4 年期間列入計算
 (D) 擔任補習班專任教師之 3 期間列入計算
- (A) 3 16 歲甲男之母為外國國籍；父為中華民國國籍，但於甲 1 歲時不幸死亡。甲於國外出生、居住。依國籍法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為取得母親國籍，甲男得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
 (B) 甲男得申請歸化
 (C) 甲男非屬中華民國國籍
 (D) 甲男提出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申請，因已年滿 15 歲、未免除服兵役義務且尚未服兵役，故內政部不得許可其喪失國籍之申請
- (C) 4 有關外國人申請歸化時，依法得免附部分文件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為我國人之配偶，免附外僑居留證
 (B) 未婚之成年子女，免附財力證明
 (C) 在臺就業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，免附財力證明
 (D) 外國人出境未超過 3 個月者，免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
- (D) 5 有關國籍法上外國人申請歸化其居留期間之計算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 逾期居留期間，不列入計算
 (B) 居留原因為喪失原國籍，尚未取得我國國籍，等待回復原國籍者，不列入計算
 (C) 居留原因為以在臺灣地區就學之外國人為依親對象者，不列入計算
 (D) 居留原因為經勞動部許可擔任經政府核准投資事業之主管，不列入計算
- (C) 6 甲經歸化獲得我國國籍，下列何者不是撤銷甲歸化許可之事由？
- (A) 甲申請歸化時變造財力證明以達法定標準
 (B) 甲申請歸化係藉由與國人乙間通謀虛偽之收養關係

- (C)甲申請歸化後於 10 年內擔任民選地方公職人員
(D)查得甲於歸化前之刑事案件紀錄
- (D) 7 下列申請喪失我國國籍者，內政部得予以許可？
(A)現任憲兵 (B)村長
(C)應服而未服兵役之滿 16 歲男子 (D)為外國人之配偶
- (B) 8 依國籍法規定，具有外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得擔任下列何種工作？
(A)村里幹事 (B)公立大學校長
(C)立法委員 (D)公立醫院主治醫師
- (D) 9 關於戶籍登記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A)一人同時不得有二戶籍
(B)戶籍登記，以戶為單位
(C)戶籍登記包括依其他法律所為登記
(D)現戶戶籍資料、除戶戶籍資料及戶籍登記申請書格式內容，應由法律定之
- (A) 10 依戶籍法規定，出生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婚生子女，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
(B)無依兒童，依監護人之姓登記
(C)無依兒童，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
(D)非婚生子女，依母姓登記
- (C) 11 下列結婚或離婚登記之申請，何者不得逕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？
(A)一方在國內現有戶籍，在國內結婚者
(B)雙方在國內曾設戶籍，在國內離婚者
(C)一方在國內曾設戶籍，在國外結婚者
(D)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，在國內離婚者
- (D) 12 有關申請親等關聯資料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得依人工生殖法第 15 條或第 29 條規定，查證親屬關係
(B)得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8 條規定查證親屬關係
(C)依國籍法第 2 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，有查證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需求
(D)辦理繼承登記有查證被繼承人之姻親關係之需求
- (B) 13 原有戶籍國民喪失國籍後，經許可回復我國國籍者，應辦理下列何種戶籍登記？
(A)初設戶籍登記 (B)遷入登記
(C)回復戶籍登記 (D)出生地登記
- (C) 14 甲原設籍於新北市永和區，因工作因素搬遷到臺中市大里區居住，依戶籍法規定，甲應向那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登記？
(A)新北市永和戶政事務所 (B)新北市任一戶政事務所
(C)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 (D)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

- (D) 15 依姓名條例規定，下列何種情形得申請改姓？
- (A)結婚或離婚 (B)讀音或字義粗俗不雅
(C)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 (D)音譯過長
- (A) 16 依戶籍法規定，死亡資料通報機關（構）未履行其通報義務者，如何處置？
- (A)公務員執行職務未依法通報者，由其服務機關懲處
(B)醫療機構由衛生福利部處以罰鍰
(C)檢察機關由法務部懲處
(D)均由戶政事務所處以罰鍰
- (C) 17 甲為新加坡人，下列何者非屬姓名條例規定應取用中文姓名之情形？
- (A)與中華民國國民結婚辦理戶籍登記 (B)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
(C)在臺應聘工作申請外僑居留證 (D)經我國國籍生父認領後，申請中華民國護照
- (D) 18 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均申請改名，何人之申請不應許可？
- (A)甲 50 歲，10 年前以字義粗俗不雅改名，現又以同理由申請改名
(B)乙 30 歲，6 年前以特殊原因改名，現以字義粗俗不雅申請改名
(C)丙 21 歲，一周前因字義粗俗不雅改名，現又以同理由申請改名
(D)丁 12 歲時以音譯過長改名，於 16 歲時以特殊原因申請改名
- (B) 19 關於申請更改姓名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因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而申請更改姓名者，以一次為限
(B)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，得申請更改姓名
(C)因執行公務之必要，而更改姓名者，應於該公務結束後半年內，申請回復原姓名
(D)與四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姓名完全相同者，得申請更改姓名
- (C) 20 依姓名條例規定，關於臺灣原住民姓名登記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，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
(B)回復傳統姓名者，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
(C)回復傳統姓名時，得以原有漢人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
(D)回復原有漢人姓名時，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
- (D) 21 有關婚後冠配偶姓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得書面約定，刪除本姓用配偶之姓
(B)得口頭約定，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
(C)離婚時經申請戶政機關許可後，得保留所冠配偶之姓
(D)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申請回復本姓，以一次為限
- (B) 22 具有我國國籍之乙於 2022 年初，在菲律賓夜店痛毆日本人甲，甲於臺灣向乙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？
- (A)適用中華民國法 (B)適用菲律賓法
(C)適用日本法 (D)重疊適用中華民國法及菲律賓法

- (A) 23 日本人甲男與我國人乙女在馬來西亞訂婚，二人在馬來西亞有共同住所，嗣甲在新加坡解除婚約，關於因婚約解除所生之損害賠償問題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？
- (A)適用馬來西亞法 (B)適用新加坡法
(C)適用中華民國法 (D)適用日本法
- (C) 24 甲為美國人時，書立遺囑，指定其好友加拿大人乙為繼承人。多年後甲歸化為我國人，並與日本人丙女結婚，甲欲撤回遺囑，我國法院應適用何國法律？
- (A)適用美國法 (B)適用加拿大法
(C)適用我國法 (D)適用日本法
- (B) 25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，而當事人國籍消極衝突時，應適用何法？
- (A)居所地法 (B)住所地法
(C)習慣居所地法 (D)關係最切之國籍法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

高點.高上 勝利號角響起!

2022高點行政學院再創佳績



強佔 TOP10 榜上榜!

完整榜單

高考社會行政【狀元】邱○誠 普考財經廉政【狀元】許○瑜 普考一般民政【榜眼】黃○成 普考法律廉政【榜眼】顏○欣 普考財經廉政【榜眼】柯○君 高考一般行政【探花】張○婷 高考法律廉政【探花】劉○葦	普考財經廉政【探花】張○瑄 高考法律廉政【TOP4】何○萱 高考財經廉政【TOP4】林○榮 普考法律廉政【TOP4】李○萱 高考人事行政【TOP5】簡○筠 高考戶政【TOP5】劉○伶 普考財經廉政【TOP5】蔡○曄	普考一般行政【TOP6】周○潔 普考財經廉政【TOP6】林○琪 普考一般行政【TOP7】鄭○婷 普考財經廉政【TOP7】張○瑄 普考社會行政【TOP8】林○沛 普考法律廉政【TOP9】何○萱 普考法律廉政【TOP10】楊○涵
普考一般行政 張○婷 普考一般行政 鄭○婷 普考一般行政 王○雨 普考一般行政 胡○翰 普考一般行政 洪○環 普考一般行政 趙○善 普考一般行政 許○芹 普考一般行政 許○柚 普考一般行政 李○蒞 普考一般行政 鄭○瑜 普考一般行政 謝○雅 普考一般行政 陳○藥 普考一般行政 郭○亭	普考一般行政 郭○壤 普考一般行政 莊○瑛 普考一般行政 王○雨 普考一般行政 謝○思 普考一般行政 許○芹 普考一般行政 趙○善 普考一般行政 鄭○婷 普考一般行政 黃○成 普考一般行政 張○仁 普考一般行政 張○仁 普考一般行政 吳○丞 普考一般行政 鄭○琳	普考人事行政 林○誼 普考社會行政 林○沛 普考社會行政 周○變 普考社會行政 黃○翊 普考法律廉政 顏○欣 普考法律廉政 李○萱 普考法律廉政 何○萱 普考法律廉政 劉○如 普考法律廉政 留○綾 普考財經廉政 許○瑜 普考財經廉政 柯○君 普考財經廉政 張○瑄 普考財經廉政 蔡○曄

國立政公所高手輩出!

台大公事所【探花】許○芹 台大公事所【TOP4】鄭○瑜 台大公事所(甄)【TOP5】王○云 台大國發所甲組(甄)【TOP6】陳○翰 政大公所【狀元】許○芹 政大公所【TOP5】吳○揚 政大公所【TOP7】劉○君 政大公所【TOP10】游○欣 政大公所 趙○善	政大國發所政治學組【TOP7】陳○菱 中山中國與亞太所甲組 彭○婷 中山中國與亞太所甲組 游○欣 中山中國與亞太所乙組 涂○丞 中山中國與亞太所甲組(甄) 邱○航 中山政治所 陳○羽 中山政治所(甄) 洪○琳 中山政治所(甄) 韓○藎 中正政治所(甄)【TOP6】邱○航	中興國政與公事所【榜眼】游○欣 中興國政與公事所【探花】簡○筑 中興國政與公事所(甄)【探花】劉○君 北大公所甲組【狀元】許○芹 北大公所甲組【TOP10】劉○君 北大公所甲組 趙○善 北大公所乙組【榜眼】楊○藏 北大公所乙組【探花】程○凱 北大公所丙組【TOP4】鄭○瑜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行政學院風雲人物賞!

張凱婷

高分考取：
111高考一般行政【探花】



(淡江管科畢)

民法總則陳義龍老師的狂作題班及總複習班課程，讓我在幾堂課時間內，完整且精實的複習民法總則的考試範圍，無論是在講解例題或是補充最新的實務，都非常受益。

林庭禎

高分考取：111高考人事行政



(東吳中文畢)

心理學黃以迦老師會串聯各章節的相關內容，讓零散知識組成有條理的架構，也會分享整理筆記及輸出的方法。週考題目老師自己出題，出得用心也埋藏陷阱，讓我發現自己有審題不夠嚴謹的問題，因而有機會及時改進。



更多高分分享